

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洛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编制，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电子版可在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

2021年，洛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，以政府网站为依托，不断加大工作力度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以24个领域、575个公开事项为引领，根据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，再次明确全区各部门公开标准与内容，要求各单位将政务公开与全面工作、业务工作紧密融合，提升公开质量和效率，同时依据梳理内容，进一步整合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中的“重点领域”版块，同时不断提升各栏目更新频率与质量。目前，该版块共有15个大项、1个小项。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，全年通过洛龙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133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5条，规范性文件9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2499条，其他类信息2620条。三是提升解读回应质量。围绕《条例》明确的“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、需要公众参与决策”等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，结合省、市、区民生热点和疫情防控工作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496条，其中图解89条、音频208条、视频58条、数解10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进一步规范答复程序，确保每件申请均有专人负责办理跟进。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，协商政府信息申请答复意见，使答复流程、答复内容更加规范。认真学习研究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并按要求落实相关规定。2021年，我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9件，均按照要求给予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办依托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方面的信息公开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。按照上级要求规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梳理各类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。持续抓好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》等政府资料向档案馆、图书馆、城市书房等公共查阅场所的交接，拓展政务公开渠道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对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面改版，设置了网站首页、政务公开、公共服务、政民互动、精彩洛龙、数据洛龙六大版块，优化检索、无障碍操作、互动咨询、在线意见征集等功能，完成网站IPV6改造，进一步丰富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内容。二是围绕重点领域和专题专栏，规范栏目设置，切实将重大民生信息、监管执法类信息、财政信息、疫情防控信息、重点建设项目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到位。三是开设洛龙区“青年服务保障诉求平台”网上专用通道，助力青年保障机制落实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抽查监测，安排专人每天四个时间节点对区门户网站进行检查；定期对全区政务新媒体情况进行排查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准确把握各项要求，不断优化提升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2021年，组织全区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对一业务培训11场，参训人员60余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9	0	11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

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8	0	0	0	1	0	49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0	0	0	0	0	0	1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6	0	0	0	0	0	6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25	0	0	0	1	0	26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1	0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1	0	0	0	0	0	1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45	0	0	0	1	0	46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0	0	3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		
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的要求和标准还有差距，在满足群众需求和优化营商环境上还需进一步提升。一是政策解读内容需进一步深化，二是公开方式渠道需进一步拓展，三是日常指导培训需进一步加强。

2022年，我办将在现有基础上，持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升公开质量；二是围绕上级及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，丰富政策解读方式及内容，全面提升解读质量；三是切实转变观念，强化法律意识、时限意识、服务意识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回复水平；四是持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021年向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发送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通知》1份，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进行缴费，我单位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